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编写组编写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编写组编写

北京出版社

1962年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编写组编写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麻线胡同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0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内部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 印张: 4 8/16 · 插页: 2 · 字数: 93,000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册

统一书号: 4071·9

定价: (7) 0.51元

前 言

解放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国民經济的各个方面都获得了非常輝煌的成就。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同其它各条战线一样,也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它在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設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我們編写本书的目的,就是试图記述和反映北京解放后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这个时期金融工作的成就和經驗,以提供給广大的金融工作者和經濟、历史及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工作者作为参考。

因为金融工作是紧密圍繞着党的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并服务于政治、服务于生产的,所以本书基本上按照历史时期以及各时期的中心工作划分章节,概括叙述該时期中金融工作各方面的成就与經驗。在正文之后,还选輯部分金融統計資料,作为附录。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財政貿易系部分教师与北京市人民銀行的同志合作編写的,举凡提綱的确定、內容的修改与討論,以及最后定稿都由双方共同完成。由于受政策理論水平和時間短促的限制,本书內容是很不成熟的,悬請讀者批評指正。

《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編写組

1962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北京解放前的金融事业概况.....	1
二、建立统一的人民币市场和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15
三、解放初期制止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的斗争.....	39
四、活跃城乡贸易，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53
五、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9
六、进一步巩固通货稳定，发行新人民币，健全货币制度.....	85
七、积聚资金，支持国家工业化与对农业、手工业和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97
八、创办和发展人民储蓄事业.....	118
結束語.....	133
附录：北京市金融统计表.....	134

一、北京解放前的金融事业概况

建国以来，北京市的各项经济建设事业，包括金融事业在内，都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而且欣欣向荣，日新月异地发展着。

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金融事业也获得了崭新的性质和内容。今天北京的金融事业是人民的金融事业，是社会主义的金融事业，它是为人民的利益、为社会主义建设、为共产主义的美好将来而服务的。但是，解放前的金融事业是截然不同的。鸦片战争以后，在各帝国主义国家压迫和剥削下，中国逐渐淪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因而，中国的金融事业，包括北京的金融事业在内，也就逐渐成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金融事业，特别是蒋介石国民党反动集团掌握政权以后，金融事业的封建买办性质，更获得了极度的发展。这种金融事业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压榨和血腥掠夺的工具，是人民的灾难，是促使国民经济走向崩溃瓦解的因素。

由于在历史上北京是历代封建王朝的都城，是一个典型的消费城市，生产极不发达，因而金融事业也长期停留在封建的落后状态，迟至清朝中叶以后，北京金融机构还仅有当铺、炉房、票号、银号、钱庄等高利贷资本性质的金融机构，它们

的存在反映了我国社会长期停滞于封建社会，发展緩慢的落后经济面貌。至于近代的新式銀行，則是外国資本主义势力侵入中国以后的产物。北京最早出現的一家銀行就是外国資本的銀行——英商汇丰銀行。我国自己的銀行直到二十世紀才开始建立。现将北京解放前各种金融事业的变迁略述于下：

(一)銀行业 是近代資本主义經濟的金融組織，它本身是一种資本主义性质的特殊企业。鴉片战争以后，外国資本为了輸出商品、掠夺原料，进而輸出资本，以便于对我国进行侵略和掠夺，开始在我国境内設立銀行。清朝末年，北京有英商汇丰(1866年)、法商东方汇理(1907年)等几家外商銀行。这些外商銀行的总行都設在本国，在我国設立的都是分支机构，实际上是外国資本残酷剥削我国人民的吸血管。外商銀行的設立是帝国主义加强对我国进行侵略活动的重要步驟。当时这些外商銀行壟断了我国的外汇业务；并通过发行鈔票的办法，公开掠夺我国人民的財富；用吸收存款的办法，动员我国人民的資金，資助外国的在华企业剥削我国人民；他們还經常为当时北京的反动政府經募外債，从中获得巨額利潤，攫取各种經濟特权；控制了我国的財政。此外，还直接从事政治阴谋活动，策动中国軍閥混战，从中取利。外商銀行的跋扈，充分显示了旧中国金融事业的半殖民地性质和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压迫和剥削。

从十九世紀末叶到二十世紀初叶，在資本主义工业发展的基础上，首先适应着官营企业的需要，我国逐渐開設了自己的銀行。从北京來說，清朝政府于1904年創辦了戶部銀行，1908年更名为大清銀行，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改称为中国銀行。稍后于戶部銀行而設立的是1907年經郵傳部呈請开办的交通銀

行。中国銀行和交通銀行的总行都設在北京，是官商合办的性质，实际上則是北洋軍閥的金融支柱。

以后，盐业（1915年）、金城（1917年）、大陆（1919年）等民族資本銀行相继在北京成立。1920年左右，适应着反动政府推銷公債和庫券的需要，北京又增設了很多銀行。当时北京的北洋軍閥政府发行的公債和庫券，利息高，折扣大，一般銀行买卖公債或做公債抵押放款，所获利潤甚大；同时，这些銀行还发放了便于帝国主义傾銷商品的商业放款。这些銀行和产生于封建經濟的錢業資本一样，在一定的程度上也带有高利貸資本的性质。北京銀行行业的发展与債券业务和商业投机相联系，反映了这些民族資本銀行一开始就是先天不足，缺乏巩固的經濟基础。

1928年国民党反动政权在上海設立了伪中央銀行总行，并且在北京設立了机构，把中国、交通两行的总行也迁往上海。随着中央銀行分行的設立，以及中、交两行为四大家族所掌握，四大家族的金融势力开始涉足并逐步控制了北京的金融事业。到1936年，北京官僚資本銀行和一般商业銀行共有二十四家：伪中央、中国、交通、大中、大生、大陆、上海商业儲蓄、中孚、中南、北洋保商、金城、浙江兴业、国华、聚兴誠、新华信托儲蓄、中国国貨、中国农工、中国实业、北平农工、中国垦业、边业、盐业、河北省銀行及北平市銀行。外商銀行計有九家：英商麦加利、汇丰；法商中法工商、东方汇理；美商运通、花旗；德商德华；日商橫濱正金、天津。

1937年，北京淪陷后，伪中央銀行为日寇接收，其他銀行也仅剩十余家。1938年，实际上由日本帝国主义正金銀行和朝鮮銀行所控制的联合准备銀行在北京成立，作为日本帝国主义

掠夺我华北资源和进行侵略战争的工具。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受劫持改组，外商银行除日商与法商所经营的以外，其它都停止营业。

1945年日寇投降后，伪中央银行复业，中、交两行重行改组，其他银行也相继复业。1946年经国民党反动政府核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共有十八家。外商银行则有汇丰、中法工商与东方汇理三家。由于北京在当时既非都城所在，又非沿海商埠，所谓国家行局以及一般银行的机构都是分支行或办事处，其规模都较小。

当时在北京的所谓四行二局一库（伪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与中央信托局及中央合作金库），除去各自的特权业务外都经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这些作为四大家族搜括人民财富、筹集反革命军费的官僚资本银行在当时金融体系中的势力十分巨大。据统计，1946年下期，中、中、交、农、中信等五家行局再加上两家省市银行的存款竟为当时全部私营银行（十八家）和部分银号（二十四家）存款总额的四点二倍。至于一般商业银行，由于通货急速贬值、正当的工商业日益萎缩，再加上官僚资本银行的排挤，大都从事金银、外汇和商品投机。它们资金虽然不大，却完全成为促使经济瓦解的消极因素。

（二）钱业 是产生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上，带有浓厚封建性的金融组织，其中包括炉房、票号、银号、钱庄等。炉房又名银炉，以熔铸银锭、元宝为专业，兼营钱业及发行钞票；票号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并且与政府及官吏有密切往来关系；银号、钱庄，大多是经营汇兑、货币兑换及存款、放款业务；兑换庄则以货币兑换及买卖有价证券为主。银炉和票号在清朝末

年即已衰落，辛亥革命以后，和旧式地方商业关系密切的銀号、錢庄則有所发展，增設頗多，到1936年共有二十四家。北京淪陷期間，由于商业投机的发展，銀号有所增加，在日寇投降前夕，增到四十三家。1946年由国民党反动政府核准設立的有四十五家。

北京的錢庄帶有鮮明的封建落后的地方色彩。分成深冀州帮、山东帮、山西帮及天津帮等派別，各有一部分往来商戶，資金大小也不一致，存款以商号及个人存款为多，放款多是信用透支。在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漲的情况下，錢庄已成为投机活动的中心：一方面高利拆借資助商人进行投机活动；另一方面，自己直接从事囤积居奇、投机倒把的勾当。

另外，还有一种兌換业，以兌換货币、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也兼营存放款业务。不过資金較少，信用較差，其营业不及錢庄和銀号发达。1946年这样的兌換业共有十二家。

(三)典当业 是一种封建性高利貸資本的金融組織。北京的典当业在清末民初較為发达，充分反映了清朝的衰敗和崩潰的局面。清朝的复灭，使屬集北京的一些依靠俸祿养生的貴族、官僚等只能依靠“遺產”来維持其驕奢淫逸的生活，但他們又不肯到街上出售物品，不得不求助于“当鋪”。同时，清末以来人民生活日趋貧困，貧苦市民和小商贩也不得不忍受高利貸的严重剝削，依賴典当来維持生活和小本經營。这些情况，促进了北京典当业的畸形发展。主要以沒落的貴族为其經營对象的当鋪，曾一度达到三百余家。

民国初年，北京的典当业虽有所减少，但一直維持在一百二十家以上。收当物品較為广泛，包括估衣、銅錫物品、金銀首飾以及古董字画等等。当息較高，当期較短，过期不贖即为

“死当”，所当物品由当铺按市价出售，获利达数倍之多，称为“作利”，剥削极为严重。1933年以前，当息为月息三分，当期为二十四个月。1934年由于伪民法限制利率，当铺把利率降低为月息一分六厘，但又增收棧租九厘，实际上月息仍为二分五厘，同时还缩短当期到十八个月，加上仍有“作利”做为补助，典当业的利润仍然是很高的，对贫苦市民的严重剥削程度实质上并未降低。

北京淪陷期間，由于日伪“联銀券”的日益贬值，物价高涨，黑市利率高达月息十八分，和当息相差十分悬殊，典当业就自动减少了营业。这时，日、韓浪人在北京开设的“白面房子”都兼营“小押店”业务，不仅以相当于黑市的利率收当物品，而且经营当票抵押和收买当票的业务。使典当业由于出卖当死物品而攫取高额“作利”的机会大为减少，当铺就逐渐由缩减营业而趋向倒閉。1945年北京的典当业全部停业，而日、韓浪人开设的“小押店”却达到七百余家。同时还有日本人开设的正式“质屋”三家。

日寇投降以后，当铺纷纷复业，到1946年恢复了七十二家。但是，由于恶性通货膨胀，伪法币飞速贬值，黑市利率高涨，当息虽一再提高，还是赶不上黑市利率，“打鼓的”和“买破烂的”又继承了“小押店”收买当票的业务，当铺又相继停业或出倒，1948年初只剩了六十家。1948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实行掠夺人民的“币制改革”以后，当业资本家又有大量投资于当业的。并且把当息提高为月息二十二分，预收棧租十分（三个月共三十分），当期缩短为三个月。但是不到一个月，伪金元券和伪法币一样飞速贬值，当铺相继倒閉，北京解放前夕只剩下了三十余家。

解放后，这种以高利盘剥貧民为业的金融組織，很快就全部被淘汰了。

此外，日寇投降以后，北京曾出現过“信用合作社”的金融組織。它們都是宗教界人士創办的，其主要业务是吸收社員存款，办理社員貸款，以及生产、消費及投資合作事业，实质上是一种資本主义性质的金融組織。北京解放前的信用合作社共有两个。回教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46年10月，为回教界人士的資金融通机构，存放款都以社員为对象。对公教人員及小商販的放款利息为四分五厘，限期一月；对商人的放款利息則較高。所收存款除貸出一部分外，多数投資于自办的附屬事业，如小型制骨业、肥皂工厂和合作农場等。在物价疯狂上漲的时候，也进行金、銀、外币的投机活动。1948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后，这个社就陷于停滯状态。北京基督教信用合作社成立于1948年2月，也是利用合作社名义，經營一般行庄业务，在国民党反动政府发行金元券后，存款减少，放款一时又不易收回，业务与信用日趋低落，解放后就无形停頓了。

从北京金融事业的沿革中，我們看到，作为帝国主义实现經濟与政治侵略触角的外商銀行飞揚跋扈；民族資本銀行发展迟緩并一开始就与投机事业和买办事业有着密切的联系；高利貸性质的旧式金融机构——錢庄与銀号——大量存在；盘剥貧困市民的典当业屡兴屡衰；最后，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势力在金融事业中迅速擴張并形成壟断，这都清楚地显示着旧中国北京金融事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面貌。

北京解放前夕，在国民經济面临破产的局面下，这个以掠夺、投机为生存基础的金融体系已完全陷于奄奄一息的境地。1948年底，北京十八家私营銀行、三十九家錢庄、九家兌換业

的存款余額合計折合旧人民币 1,380,895 元*，放款余額合計折合旧人民币 539,211 元，由此可見一斑。1949 年偉大的人民革命的胜利，一举扫除了北京金融体系中帝国主义与封建买办的統治，所有以前畸形发展、剝削人民的金融机构，有的被沒收为国家所有(官僚資本銀行)，有的經過改造而为人民的經濟建設事业服务(私营銀錢业)，有的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归于淘汰(典当业)，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北京金融业終于成了历史上的陈迹。

在解放前，北京市货币流通的情况，和国民党統治的其他地区一样，也深刻地反映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是极其紊乱和不稳定的。

抗日战争的爆发进一步加深了货币流通的紊乱。1938 年日伪在北京成立了联合准备銀行，“联銀券”代替了伪法币开始流通。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利用紙币发行掠夺中国人民的财富支持侵略战争，因此“联銀券”日益贬值。到 1944、1945 年贬值更加严重，使銀元又出现在市場上。不过当时銀元主要还是作为投机的对象，市面流通的数量还不很多。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政府发动了反人民的內战。为了应付龐大的軍費开支，实行了空前的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北京是当时华北的軍政要地，軍政机关林立，而且华北很多地方，如太原、保定、归綏、張家口、承德等地的軍政費用，也都由北京支援，所以伪中央銀行北平分行就成为鈔票大量出籠的基点。根据这个分行的营业报告，1945 年分行复业后鈔票发行的增长速度是十分惊人的，它历年的发行数額如下：

* 凡金額不加注明的，均以新人民币計算。

时 期	发行额 (单位: 伪法币万元)
1945年下期	150,000
1946年上期	8,289,885
1946年下期	23,278,500
1947年上期	36,733,805
1947年下期	140,731,500
1948年上期	1,539,590,000

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这种不顾人民死活，坚持进行反革命内战的恶性通货膨胀、掠夺人民的政策，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恶果：物价飞速上涨，劳动人民生活日益困苦而濒临绝境。我们从伪北平市社会局所编的物价指数，就可看到当时的实际状况。

北京零售物价指数 (1937年 1—6 月=100)

时 期	1 月	6 月	12 月
1946年	222,583	587,331	1,096,758
1947年	1,263,230	4,803,311	16,885,110
1948年	22,008,321	200,520,576	793,974,100 (8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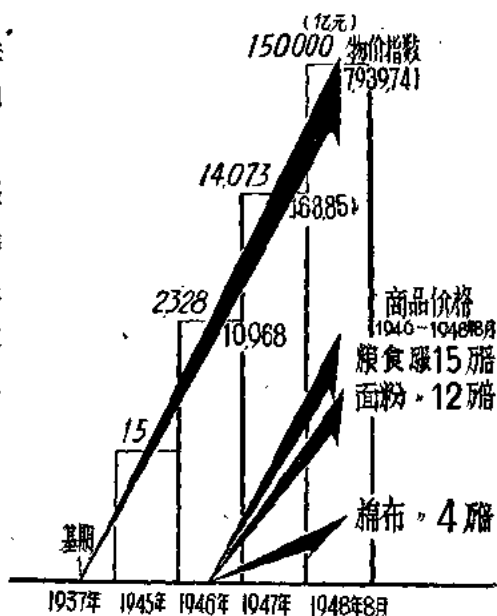
北京工人生活费指数 (1937年 1—6 月=100)

时 期	1 月	6 月	12 月
1946年	122,556	384,977	726,769
1947年	812,444	3,249,064	10,522,135
1948年	15,168,111	139,514,485	612,119,919 (8月份)

依照上列北京零售物价指数，如以1937年1月到6月的平均数为100，那么1946年1月上漲了二千多倍；1947年1月上漲到一万二千多倍；1948年1月已猛漲到二十二万多倍，到八月更飞速上漲到約八百万倍。至于工人生活费指数虽显然是被竭力压低計算的，但是它剧烈增长的趋势和零售物价指数也仍然是一致的。

由于物价继续剧烈地上漲，市場流通的法币面額就越来越大。据伪中央銀行北平分行的营业报告說，1947年上期（上半年），因物价节节上漲，市面对百元及五十元面額的法币需要越来越少，百元法币只有商贩找零使用，逐日有人紛紛到伪分行兌換大鈔，迄至期末，五百元面額的法币也漸見回籠。到1947年下期（下半年），物价继续上漲，万元及五千元面額的法币已成为市場的主要通貨。千元及二千元面額的法币又漸漸成为小鈔，只能供商贩找零之用。因此伪中央銀行北平分行于12月中旬又发行了千元、二千元及五千元面額的“关金券”（关金券一元等于法币二十元）。但是1948年5、6月間，由于物价继续飞騰上漲，所謂大鈔，如五千元面額的“关金券”，已嫌面額不够大，至于万元和五千元面額的法币，早又淪为找零用的小鈔了。

在长期通貨膨脹下，法币不仅面額越来越大，而且逐漸失去作为計算单位及支付手段等职能。从1947年秋季起，北京市面交易便漸以銀元計价，銀元逐漸在市場上流通。銀元开始流通以后，不仅城市窖藏的銀元出現，乡



1937—1948年8月北平地区的伪法币发行額

間所保存的銀元也很快地流入市內。1947年華北大部地區已經解放，在解放區進行土改時期，個別逃亡地主和富農都設法將埋藏的銀元帶來城市儲存，或者用來購買房屋、物資，所以北京銀元流通的數量逐漸增加。1948年開始，隨着法幣幣值的狂跌，銀元流通的數量和範圍更加擴大。除了銀元之外，黃金、美鈔，甚至布匹也都成為計價單位和流通支付的手段。至此，偽法幣已臨全面崩潰境地。為了進一步掠奪人民財富和支持罪惡的反革命戰爭，國民黨反動政府在1948年8月19日實行了所謂的幣制改革，發行金元券。為了欺騙人民群眾，同時還採取了所謂把物價凍結在8月19日水平的限價辦法。

偽中央銀行北平分行8月23日開始發行“金元券”，並按規定比價（一金元等於〇·二二二一七公分純金）強制收兌人民手中的金、銀、外幣。截至10月31日，共收兌了黃金11,044·81兩、美鈔614,068·99元、港幣8,950元、白銀707,177·07兩、銀元1,258,817·5元。這些財富都被國民黨反動派劫持南逃，歸入四大家族的私囊。

“幣制改革”根本不能挽救瀕於崩潰的偽法幣制度。紙幣發行的迅速增加，使通貨膨脹更為嚴重，9月初，北京市的黑市價格就遠遠超過了限價。10月及11月間發生了搶購現象，糧店、布鋪都關門停業。黑市猖獗，生活必需品價格非常昂貴，市民對衣食兩項極感恐慌。以致國民黨反動政府不得不取消限價辦法。由於物價一日數變，銀元流通的範圍更廣，市內各沖要街頭，如前門、王府井、東單、西單、東四、西四、天橋等地，都成為公開的銀元市場。一般市民也都購買銀元，作為保存購買力的工具。當時，除了直接進出口貨物用美鈔計價外，一切物品交易，尤其是批發交易，差不多都以銀元計價。

在恶性通货膨胀下，北京和其他各大都市一样，成为金、銀、外汇投机的中心。从事这类投机活动的首先是銀錢业，其次是地下錢庄。它們以重利吸收游資，兴風作浪，助长投机活动。

此外，北京的金飾业在金銀投机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北京解放前共有金飾业二百七十八家，大部分开设在前門外廊房二条及三条，小部分集中于王府井、东四及西四一带。金飾业进行投机活动的方式很多，或是自己倒卖；或是代客买卖，提取佣金（佣金一般是百分之十）；或是京津、京沪套做；或是利用地区差额携运黄金以及买卖外币等。

对于各种投机活动，国民党反动政府曾經公布过一些管制措施。伪财政部 1948 年 1 月成立了天津金融管理局，內設北平組，表面上要禁絕黄金外鈔的投机买卖。但是如所周知，官僚資本本身就是投机市場中的主要力量，因而管制措施也只是一紙空文罢了。伪中央銀行北平分行在 1948 年上期的营业报告中就曾这样招供：“……黑市迄难絕迹，刺激物价，扰乱市場。黑市价格最高至超过牌价二十余倍，致前来本分行兌換金鈔者已至无人。”

在长期通货膨胀下，由于物价繼續上漲及投机活动等因素，北京金融市場上各种利率也直綫上升。

抗日战争以前，伪法币的膨胀还不很显著，經濟較為稳定。北京銀行、銀号的活期存款年息为二厘至八厘，定期存款年息为五厘至一分二厘；放款月息为八厘至一分五厘左右。北京淪陷期間，伪币膨胀，物价日高，市場利率也逐漸上升。日伪联合准备銀行对于利率虽然挂牌公訂，实行管理，但在市場利率急速变动下，其牌价也不得不屢次更改。此时銀行、銀号的活存利率从年息二厘升至四、五分不等；放款利率由月息一分升